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0-2號4樓

電話：(03)56789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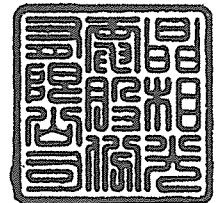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新 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於本年度將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瞭解主要客戶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核對銷貨對象及現金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694,421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8%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核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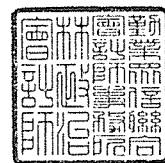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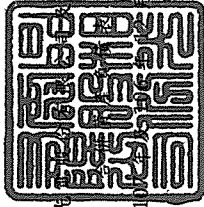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晶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86,893	20	\$ 217,164	1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	\$ 130,000	10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28,944	3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6,012	-	-	-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	-	99,323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52,963	2	44,996	4
130X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59,182	3	12,42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126,379	5	41,802	3
147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94,421	28	566,326	44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六)	-	-	163	-
11X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2,963	3	62,3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1,552	2	24,029	2
	流動資產總計	2,142,403	88	957,576	75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54,735	2	53,248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1,641	11	294,238	23
154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2,57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1	-	-	-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	-	2,549	-	20XX	負債總計	271,682	11	294,238	23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48,811	2	38,775	3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821	商譽 (附註四及五)	199,228	8	199,228	16	3110	股本				
19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5,359	2	63,059	5	3200	普通股股本	778,279	32	679,809	54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0,467	-	7,079	1	3310	資本公積	1,124,721	46	52,187	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十七)	2,179	-	2,114	-	3320	保留盈餘	34,567	1	14,158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8,621	12	312,804	25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26	-	-	-
						341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10	230,514	18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	-	(526)	-
1000	資產總計	\$ 2,441,024	100	\$ 1,270,380	100	3000	權益總計	2,169,342	89	976,142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41,024	100	\$ 1,270,3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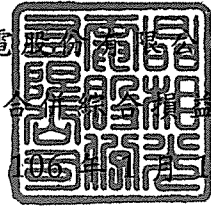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二六及三十）	\$ 2,034,267	100	\$ 1,714,56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564,468</u>	<u>77</u>	<u>1,214,537</u>	<u>71</u>
5950	營業毛利	<u>469,799</u>	<u>23</u>	<u>500,02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2,800	1	17,348	1
6200	管理費用	57,820	3	63,0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9,125</u>	<u>10</u>	<u>172,045</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9,745</u>	<u>14</u>	<u>252,425</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80,054</u>	<u>9</u>	<u>247,60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9,751	-	4,6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558	-	(12,2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390)	-	(5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19</u>	<u>-</u>	<u>(8,09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9,973	9	239,50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2,541)	(1)	(35,420)	(2)
8200	稅後淨利	<u>157,432</u>	<u>8</u>	<u>204,08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56)	-	(\$ 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916	-	(2,4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860	-	(2,5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8,292	8	\$ 201,533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17		\$ 3.02	
9810	稀 釋	\$ 2.15		\$ 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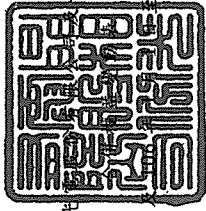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A1	66,936	\$ 669,359	\$ 30,179	\$ 990	\$ -	\$ 140,528	\$ 1,973	\$ 843,029	
B1	-	-	-	13,168	-	(13,168)	-	-	
B5	-	-	-	-	-	(100,878)	-	(100,878)	
D1	-	-	-	-	-	204,087	-	204,087	
D3	-	-	-	-	-	(55)	(2,499)	(2,554)	
D5	-	-	-	-	-	204,032	(2,499)	201,533	
G1	1,045	10,450	21,952	-	-	-	-	32,402	
N1	-	-	56	-	-	-	-	56	
Z1	67,981	679,809	52,187	14,158	-	230,514	(526)	976,142	
B1	-	-	-	20,409	-	(20,409)	-	-	
B3	-	-	-	-	-	(526)	-	-	
B5	-	-	-	-	-	(136,096)	-	(136,096)	
D1	-	-	-	-	-	157,432	-	157,432	
D3	-	-	-	-	-	(56)	916	860	
D5	-	-	-	-	-	157,376	916	158,292	
E1	9,285	92,850	1,057,885	-	-	-	-	1,150,735	
K1	562	5,620	9,903	-	-	-	-	15,523	
N1	-	-	4,746	-	-	-	-	4,746	
Z1	77,828	778,279	\$ 1,124,771	\$ 34,567	\$ 526	\$ 230,859	\$ 390	\$ 2,169,342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後附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9,973	\$ 239,50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118	30,912
A20200	攤銷費用	30,494	27,026
A20900	財務成本	390	508
A21200	利息收入	(8,230)	(2,9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46	5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	-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042	(28,7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868	15,7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6,717)	3,902
A31200	存 貨	(153,137)	(293,59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625)	(1,592)
A32125	合約負債	1,111	-
A32150	應付帳款	7,779	(14,1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606	(46,621)
A3218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63)	(16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68	(7,4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	(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557	(77,7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365)	(30,8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3,192</u>	<u>(108,5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19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323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112,32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9,1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53)	(37,8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	(6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23)	(21,1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230	2,9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6,069)</u>	<u>(159,8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30,000)	\$ 130,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6,096)	(100,878)
C04600	現金增資	1,150,73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523	32,40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90)	(5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9,772</u>	<u>61,0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66)	(13,0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9,729	(220,4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7,164</u>	<u>437,5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6,893</u>	<u>\$ 217,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從事影像感測元件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7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7,164	\$217,164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043	10,043	(1)
質押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1,829	91,829	(1)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425	12,425	(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05	1,805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重 分 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33,266	-							(1)
合 計	\$ -	\$ 333,266	\$ -		\$ 333,266	\$ -	\$ -	\$ -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款項。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若仍繼續適用 IAS 18，其與適用 IFRS 15 無重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接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5,881	\$ 35,881
資產影響	\$ -	\$ 35,881	\$ 35,881
租賃負債—流動	\$ -	\$ 8,468	\$ 8,4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7,413	27,413
負債影響	\$ -	\$ 35,881	\$ 35,881
權益影響	\$ -	\$ -	\$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存在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

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

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

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收取對價衡量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予以認列。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4	\$ 1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942	53,29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400,677</u>	<u>163,680</u>
	<u>\$486,893</u>	<u>\$217,164</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24%~3.00%	1.75%~1.8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828,944</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及三)	<u>\$ 2,577</u>

(一)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16%~3.80%。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89,28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10,043</u>
	<u>\$ 99,323</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 2,549</u>

(一)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07%~2.9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182	\$ 12,42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9,182</u>	<u>\$ 12,425</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8,355	\$ -	\$ -	\$ -	\$ 827	\$ 59,18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58,355	\$ -	\$ -	\$ -	\$ 827	\$ 59,182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60天	<u>\$ 12,4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344,432	\$358,219
在製品	349,357	207,852
原物料	<u>632</u>	<u>255</u>
	<u>\$694,421</u>	<u>\$566,32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64,468 仟元及 1,214,537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5,042 仟元及(28,79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已出售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NUEVA IMAGING, INC. (簡稱美國 NUEVA 公司)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100%	100%	—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 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開曼晶相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
開曼晶相 公司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 公司(簡稱上海晶像 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 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 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100%	100%	—

上述子公司除美國 NUEVA 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外，餘為非重要子公司。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光罩	合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113	\$ 12,524	\$ 1,823	\$ 2,001	\$ 204	\$ 120,857	\$ 141,522
增 添	180	6,334	124	27	-	31,649	38,314
淨兌換差額	(2)	-	(5)	(131)	-	-	(1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1</u>	<u>\$ 18,858</u>	<u>\$ 1,942</u>	<u>\$ 1,897</u>	<u>\$ 204</u>	<u>\$ 152,506</u>	<u>\$ 179,698</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65	\$ 5,060	\$ 1,399	\$ 1,690	\$ 176	\$ 98,053	\$ 108,943
折舊費用	484	3,934	153	111	20	26,210	30,912
淨兌換差額	(1)	-	-	(114)	-	-	(1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8</u>	<u>\$ 8,994</u>	<u>\$ 1,552</u>	<u>\$ 1,687</u>	<u>\$ 196</u>	<u>\$ 124,263</u>	<u>\$ 139,740</u>
<u>累計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243</u>	<u>\$ 8,681</u>	<u>\$ 390</u>	<u>\$ 210</u>	<u>\$ 8</u>	<u>\$ 28,243</u>	<u>\$ 38,775</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91	\$ 18,858	\$ 1,942	\$ 1,897	\$ 204	\$ 152,506	\$ 179,698
增 添	31	(214)	313	-	-	46,030	46,160
淨兌換差額	(4)	-	(16)	49	-	-	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8</u>	<u>\$ 18,644</u>	<u>\$ 2,239</u>	<u>\$ 1,946</u>	<u>\$ 204</u>	<u>\$ 198,536</u>	<u>\$ 225,887</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48	\$ 8,994	\$ 1,552	\$ 1,687	\$ 196	\$ 124,263	\$ 139,740
折舊費用	502	4,048	175	77	8	31,308	36,118
淨兌換差額	-	-	(12)	47	-	-	3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0</u>	<u>\$ 13,042</u>	<u>\$ 1,715</u>	<u>\$ 1,811</u>	<u>\$ 204</u>	<u>\$ 155,571</u>	<u>\$ 175,893</u>
<u>累計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68</u>	<u>\$ 4,419</u>	<u>\$ 524</u>	<u>\$ 135</u>	<u>\$ -</u>	<u>\$ 42,965</u>	<u>\$ 48,8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試驗設備	2至5年
模具設備	3年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至8年
光 罩	2年

十三、無形資產

	技 術 權 利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5,889	\$ 45,659	\$ 12,169	\$ 203,717
單獨取得	-	15,140	6,014	21,154
淨兌換差額	-	(334)	(1,072)	(1,4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889</u>	<u>\$ 60,465</u>	<u>\$ 17,111</u>	<u>\$ 223,465</u>

(接次頁)

(承前頁)

	技 術 權 利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575	\$ 36,170	\$ 9,422	\$ 134,167
攤銷費用	20,843	3,702	2,481	27,026
淨兌換差額		(5)	(782)	(7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18</u>	<u>\$ 39,867</u>	<u>\$ 11,121</u>	<u>\$ 160,40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6,471</u>	<u>\$ 20,598</u>	<u>\$ 5,990</u>	<u>\$ 63,059</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889	\$ 60,465	\$ 17,111	\$ 223,465
單獨取得	-	-	2,223	2,223
淨兌換差額	-	475	574	1,04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889</u>	<u>\$ 60,940</u>	<u>\$ 19,908</u>	<u>\$ 226,737</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9,418	\$ 39,867	\$ 11,121	\$ 160,406
攤銷費用	20,841	6,451	3,202	30,494
淨兌換差額	-	64	414	47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259</u>	<u>\$ 46,382</u>	<u>\$ 14,737</u>	<u>\$ 191,37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5,630</u>	<u>\$ 14,558</u>	<u>\$ 5,171</u>	<u>\$ 35,35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權利	7年
專利權	3至7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所得稅	\$ 45,673	\$ 23,260
應收退稅款	14,764	31,400
預付貨款	1,618	3,308
其 他	10,908	4,370
	<u>\$ 72,963</u>	<u>\$ 62,33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853	\$ 1,805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6	309
	<u>\$ 2,179</u>	<u>\$ 2,114</u>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銀行借款	\$ -	\$ 50,000
無擔保借款	-	-
信用額度借款	-	80,000
	<u>\$ -</u>	<u>\$1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10%~1.29%。

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	\$ 21,206	\$ 20,765
應付獎金	13,219	11,427
應付設備款	7,926	3,908
應付董監酬勞	2,500	2,500
其 他	<u>9,767</u>	<u>9,511</u>
	<u>54,618</u>	<u>48,111</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4,901
代收款項	<u>117</u>	<u>236</u>
	<u>117</u>	<u>5,137</u>
	<u>\$ 54,735</u>	<u>\$ 53,24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上海晶像公司係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9	\$ 1,0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75)	(1,3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26)	(\$ 309)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979	(\$ 1,270)	(\$ 291)
利息費用(收入)	15	(19)	(4)
認列於損益	15	(19)	(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6	-	4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3	6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	6	55
雇主提撥	-	(69)	(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43	(1,352)	(309)
利息費用(收入)	11	(14)	(3)
認列於損益	11	(14)	(3)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2	-	1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83	(39)	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	(39)	56
雇主提撥	-	(70)	(7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49	(\$ 1,475)	(\$ 32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	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0</u>)	(\$ <u>29</u>)
減少 0.25%	<u>\$ 31</u>	<u>\$ 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7</u>	<u>\$ 26</u>
減少 0.25%	(<u>\$ 26</u>)	(<u>\$ 2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0</u>	<u>\$ 6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2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77,828</u>	<u>67,981</u>
已發行股本	<u>\$ 778,279</u>	<u>\$ 679,809</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8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1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以 107 年 7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收足股款。其中股票發行成本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07,434	\$ 39,6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之金額	11,915	6,44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5,372</u>	<u>6,101</u>
	<u>\$ 1,124,721</u>	<u>\$ 52,1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694	\$ 12,485	\$ 30,17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1,952	-	21,95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56	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9,646	12,541	52,187
現金增資	1,057,885	-	1,057,88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9,903	-	9,90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746	4,74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107,434</u>	<u>\$ 17,287</u>	<u>\$1,124,721</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409	\$ 13,1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6	-		
現金股利	<u>136,096</u>	<u>100,878</u>	\$ 2.0	\$ 1.5
	<u>\$ 157,031</u>	<u>\$ 114,046</u>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74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26)	
現金股利	155,955	\$ 2.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26)	\$ 1,9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916</u>	(<u>2,499</u>)
年底餘額	(\$ <u>390</u>)	(\$ <u>526</u>)

十九、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026,840	\$ 1,692,611
其他	<u>7,427</u>	<u>21,954</u>
	<u>\$ 2,034,267</u>	<u>\$ 1,714,565</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59,18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6,01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34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香 港	\$ 1,798,780
美 國	136,026
台灣(合併公司所在地)	46,506
印 度	29,738
韓 國	15,744
菲 律 賓	<u>7,473</u>
	<u>\$ 2,034,267</u>
<u>主要銷售產品</u>	
CMOS 影像感測晶片	\$ 1,938,304
其 他	<u>95,963</u>
	<u>\$ 2,034,26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8,230	\$ 2,942
其 他	<u>1,521</u>	<u>1,716</u>
	<u>\$ 9,751</u>	<u>\$ 4,65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淨益(損)	\$ 558	(\$ 12,170)
其他損失	<u>-</u>	<u>(76)</u>
	<u>\$ 558</u>	<u>(\$ 12,246)</u>

(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90	\$ 508

(四)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118	\$ 30,912
無形資產	<u>30,494</u>	<u>27,026</u>
合計	<u>\$ 66,612</u>	<u>\$ 57,9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05	\$ 12,802
營業費用	<u>20,013</u>	<u>18,110</u>
	<u>\$ 36,118</u>	<u>\$ 30,9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究發展費用	<u>\$ 30,494</u>	<u>\$ 27,02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48	\$ 2,888
確定福利計畫	(<u>3</u>)	(<u>4</u>)
	2,945	2,88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746	56
其他員工福利	<u>173,876</u>	<u>162,4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1,567</u>	<u>\$165,3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81,567</u>	<u>\$165,35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0.005% 且以 25% 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10%	8%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1,206		\$ 20,765	
董監事酬勞	2,500		2,5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562	\$ 30,7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00	1,7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26</u>	<u>2,189</u>
	<u>35,888</u>	<u>34,660</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1,249)	-
本年度產生者	(<u>2,098</u>)	<u>760</u>
	(<u>3,347</u>)	<u>7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541</u>	<u>\$ 35,42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89,973</u>	<u>\$239,5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286	\$ 43,3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65	1,4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00	1,75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32	(2,560)
本年度使用之投資抵減	(14,421)	(11,5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098)	760
稅率變動	(1,24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26</u>	<u>2,1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541</u>	<u>\$ 35,420</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1,552</u>	<u>\$ 24,02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損失	\$ 5,689	\$ 4,778	\$ 10,467
外幣兌換損失	<u>1,390</u>	<u>(1,390)</u>	<u>-</u>
	<u>\$ 7,079</u>	<u>\$ 3,388</u>	<u>\$ 10,46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u>	<u>\$ 41</u>	<u>\$ 41</u>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損失	\$ 8,108	(\$ 2,419)	\$ 5,689
外幣兌換損失	<u>676</u>	<u>714</u>	<u>1,390</u>
	<u>\$ 8,784</u>	<u>(\$ 1,705)</u>	<u>\$ 7,07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945</u>	<u>(\$ 945)</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17</u>	<u>\$ 3.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5</u>	<u>\$ 3.0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7,432</u>	<u>\$204,08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7,432</u>	<u>\$204,0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655</u>	<u>67,62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09	279
員工酬勞	<u>299</u>	<u>1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163</u>	<u>68,03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

(一)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及 101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及 3,200 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

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3,2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 10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劃		101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1,033	\$ 43.13	1,682	\$ 17.22
本年度註銷	(15)	33.00	-	-
本年度執行	(495)	45.26	(550)	18.17
年底流通在外	<u>523</u>	41.17	<u>1,132</u>	16.76
年底可執行	<u>523</u>		<u>1,132</u>	

107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劃		101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523	\$ 41.17	1,132	\$ 16.76
本年度執行	(235)	41.30	(327)	17.79
年底流通在外	<u>288</u>	41.49	<u>805</u>	16.34
年底可執行	<u>288</u>		<u>805</u>	

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認股權計劃	107年12月31日		認股權計劃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102年認股權計劃	\$ 33.0~46.0	5.16	102年認股權計劃	\$ 33.0~46.0	6.14
101年認股權計劃	10.5~19.5	3.76	101年認股權計劃	10.5~19.5	4.78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3.55
行使價格		46.00
預期波動率		33.73%~37.88%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8%~1.12%
認股權公平價值		0.05~0.55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18
行使價格		33.00
預期波動率		37.60%~41.65%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2%~1.07%
認股權公平價值		0.18~0.93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2.29
行使價格		19.50
預期波動率		44.34%~54.56%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5%~0.85%
認股權公平價值		1.67~3.94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0.10
行使價格		10.50
預期波動率		46.76%~47.19%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9%~1.15%
認股權公平價值		4.45~4.81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6 月 8 日決議現金增資，保留 1,392 仟股供員工認購，給與日為 107 年 7 月 2 日，保留之股數於給與日前經員工全數認購。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02.17
行使價格		101.00
預期波動率		35.78%
預期存續期間		9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0%
認股權公平價值		3.40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746 仟元及 56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範。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379,449	\$ -
放款及應收款 (註2)	-	333,26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87,268	220,8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7%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32 仟元及 2,05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32,198	\$ 265,552
金融負債	-	1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932	53,27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增加／減少 430 仟元及 2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適用授信政策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0,386	\$ 12,57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379	-	-
應付設備款	7,926	-	-
	<u>\$ 174,691</u>	<u>\$ 12,577</u>	<u>\$ -</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130,000	\$ -
應付帳款	44,027	96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802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63	-	-
應付設備款	2,540	1,368	-
	<u>\$ 88,532</u>	<u>\$ 132,337</u>	<u>\$ -</u>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	\$ 8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80,000</u>	<u>130,000</u>
	<u>\$ 80,000</u>	<u>\$21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5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150,000</u>	<u>21,424</u>
	<u>\$150,000</u>	<u>\$ 71,42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u>	<u>\$ 2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三) 技術服務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力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u>	<u>\$ 4,00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合約，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1,438	\$ 910,055
其 他	<u>1,711</u>	<u>5,613</u>
	<u>\$ 1,123,149</u>	<u>\$ 915,66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五) 管理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38</u>	<u>\$ 33</u>

(六) 研發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76	\$ 2,538
其 他	<u>-</u>	<u>48</u>
	<u>\$ 4,576</u>	<u>\$ 2,586</u>

(七) 製造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82</u>	<u>\$ -</u>

(八) 技術服務費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力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u>	<u>\$ 76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合約，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九)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38</u>

(十)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79	\$ 41,088
其他	<u>-</u>	<u>714</u>
	<u>\$126,379</u>	<u>\$ 41,802</u>

(十一)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163</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170	\$ 27,079
股份基礎給付	<u>9</u>	<u>27</u>
	<u>\$ 26,179</u>	<u>\$ 27,1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77	\$ -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u>-</u>	<u>91,829</u>
	<u>\$ 2,577</u>	<u>\$ 91,82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180	30.72 (美元：新台幣)		\$ 343,393
人 民 幣	2,243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u>10,030</u>
				<u>\$ 353,42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539	30.72 (美元：新台幣)		<u>\$ 170,144</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499	29.76 (美元：新台幣)		\$ 282,688
人 民 幣	2,285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u>10,430</u>
				<u>\$ 293,11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10	29.76 (美元：新台幣)		<u>\$ 77,68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94)		1 (新台幣：新台幣)	(\$ 13,532)	
人 民 幣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752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438	
美 金	30.72 (美金：新台幣)	-		29.76 (美金：新台幣)	<u>924</u>	
		<u>\$ 558</u>			<u>(\$ 12,170)</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21,438	67%	註一	\$ -	-	(\$ 126,379)	72%	

註一：主要係交貨後月結 30 天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107 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 45,113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635	-	-
		上海晶像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58,555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413	-	-
				其他預付費用	21,359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美國加州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 358,500	\$ 358,500	6,000	100	\$ 254,800	\$ 4,437	(\$ 16,404)	子公司
	開曼晶相公司	開曼	投資控股業務	5,237	5,237	170	100	14,850	4,577	4,577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金額	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晶像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美金175仟元	註1	\$ 5,375 (美金175仟元)	\$	\$	\$ 5,375 (美金175仟元)	\$ 4,577	100%	\$ 4,577	\$ 14,85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375 (美金175仟元)	註1	\$1,301,605

註1：透過開曼晶相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75仟元。

註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銷售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產品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107及106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107及106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影像感測元件	\$ 1,892,709	\$ 1,627,295
影像感應器	45,595	65,316
其他	95,963	21,954
	<u>\$ 2,034,267</u>	<u>\$ 1,714,56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香港	\$ 1,798,780	\$ 1,535,864	\$ -	\$ -
美國	136,026	66,029	32,392	57,406
台灣(合併公司所在地)	46,506	28,205	52,493	45,077
印度	29,738	72,685	-	-
其他國家	23,217	11,782	1,138	1,156
	<u>\$ 2,034,267</u>	<u>\$ 1,714,565</u>	<u>\$ 86,023</u>	<u>\$ 103,63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商譽。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甲客戶	\$ 1,445,118	\$ 1,177,691
乙客戶	240,987	319,450